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一號
承辦人：人事管理員 黃士峯
電話：089-561285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sifung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90007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令、公告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本鄉各村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、本鄉桃源村辦公室、本鄉紅葉村辦公室、本鄉武陵村辦公室、本鄉永康村辦公室、本鄉鸞山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研考、本所人事室

鄉長胡黃廣文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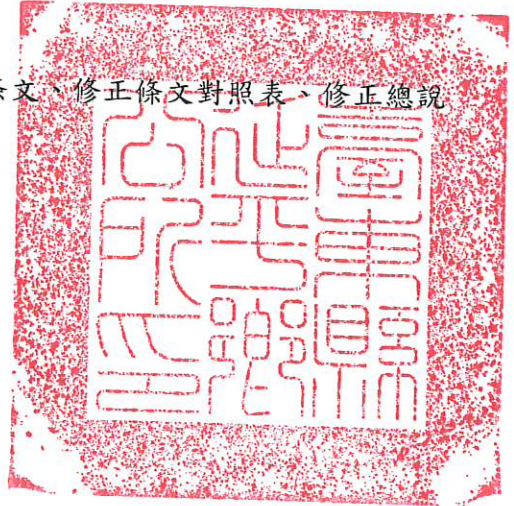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90007176B 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編制表各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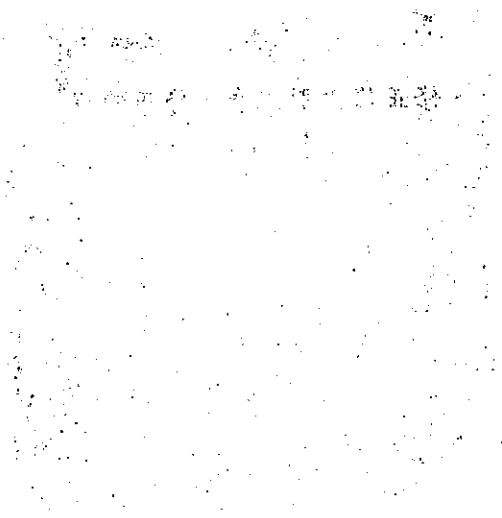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（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109年5月29日延鄉代議字第109000046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胡黃廣文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9000717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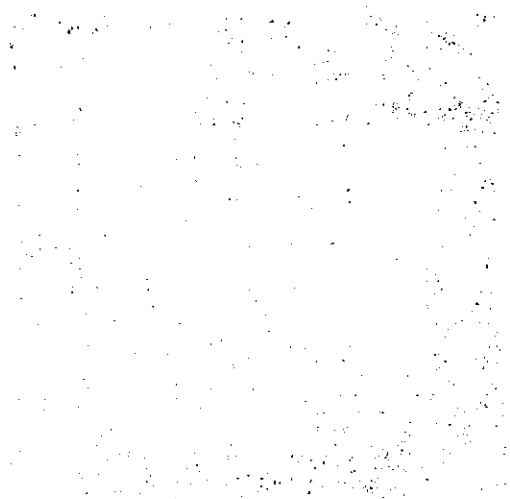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各1份



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編制表。

鄉長胡黃廣文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.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鄉長。
- 二、 秘書。
- 三、 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 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、 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鄉	長					一			
秘	書	薦		第	八職等	一			
課	長	薦		第	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課	員	委	任	或	薦任	十四			
技	士	委	任	或	薦任	一			
技	佐	委	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村	幹	委	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辦	事	委	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委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	主	薦		第	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事	任								
室									
主	主	薦		第	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計	任								
室	課	委	任	或	薦任	一			
	員	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
合				計		三十二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